

# 唐河县司法局文件

唐司〔2020〕20号

签发人：牛国岭

## 关于印发《唐河县司法局检查事项清单》和 《唐河县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 作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省、市、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结合我局权责清单及工作实际，研究制订了《唐河县司法局检查事项清单》和《唐河县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唐河县司法局检查事项清单

2. 唐河县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  
事项清单



附件 1:

**唐河县司法局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管	对律所及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唐河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六条：“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
2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唐河县司法局	《律师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反行政处分规定的，应当向其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监督、管理、规章、职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执业活动中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考核的情况；（五）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五）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将其进行公示；（六）对律师协会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唐河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等次。

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司	法监督,可员或者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具体工作。	行六或者法规的规定以违反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基层法	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司	法监督,可员或者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具体工作。															

4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唐河县司法局
5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的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唐河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三十二条 在所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三条 应当在期限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接受委托代理民事诉讼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律师法》第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当事人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6	监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唐河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p> <p>《律师事務所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律师事务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设立条件、申请业务所开展业务和内部以及销结的执行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四）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投诉；（五）监督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直辖区、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职责。</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暂行办法》（2017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向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其出具十五条解除聘用关系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六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一）因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p> <p>（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p> <p>（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p> <p>（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p>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修订)	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基层法律服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唐河县司法局
8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	鉴定机构、鉴定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唐河县司法局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第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p>(二) 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p> <p>(三) 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p> <p>(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机构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资质评估，对司法鉴定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第四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p>(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二) 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p> <p>(三) 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p> <p>(四) 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p> <p>(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附件 2:

**唐河县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管	对律所及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唐河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六条：“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
2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唐河县司法局	《律师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存在《律师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向其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律师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律师协会的执业活动进行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律师协会的执业活动进行指导。 （一）检查、监督和管理情况；（二）执业纪律的情况；（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考核的情况；（四）掌握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五）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六）对律师执业活动中存在的问题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七）对律师协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唐河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条例办法》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
4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	唐河县司法局	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所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5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的	对律师事务所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唐河县司法局	《律师法》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6	监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向受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考核。”

《律师地方法律服务年度考核办法》第四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报告考核结果，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一）监督律师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设立条件申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四）监督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律师考核；（五）监督律师事务所执行情况；（六）监督对律师执业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年度考核；（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其他职责。

《律师地方法律服务年度考核办法》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执业情况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提出行政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律师地方法律服务年度考核办法》第五十一条：“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出具法律服务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由其出具十五条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六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修订)	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唐河县司法局
8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鉴定机构、鉴定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唐河县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监督指导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依法开展活动。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p>(二) 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p> <p>(三) 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p> <p>(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机构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资质评估，对司法鉴定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6 号）：</p>
		<p>第四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p>
		<p>(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二) 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p> <p>(三) 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p> <p>(四) 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p> <p>(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